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7月27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有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4名:范晓平先生、王捷先生、李连生先生、张静女士。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E NING(何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基于2020年度市场预测及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前次预计的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由119,000万元调整为154,000万元,其他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42) 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软控股份”)分别于2020年4月17日及2020年5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及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票面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计划将前次预计的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关联销售商品的预计额度由119,000万元调整为154,000万元,其他采购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袁仲雪先生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202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度预计占上市公司同类业务金额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赛轮轮胎及其控股子公司	设备、模具、软件、备件等	非市场化定价	110,000	157,000	106.96%至70%
		合成橡胶	非市场化定价	9,000	17,000	2.29%至4%
		小计		119,000	174,000	109.20%至74%

注:202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占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比例(%)=2020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已发生金额/2020年度预计发生金额*1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743966332L
所属行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法定代表人:袁仲雪
注册资本:2,700,264,067元
企业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588号
经营范围:轮胎、橡胶制品、机械装备、模具、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截止2020年3月31日数据
1	赛轮(越南)有限公司	刘洪伟	4,875,671,509 312,826(美元) (370.87亿美元)	轮胎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等	越南广宁省奠边府海防市海防区工业园	总资产:4,722,091,491.06元 净资产:2,361,482,027.81元 营业收入:4,927,963,971.49元 净利润:823,166,737.11元
2	赛轮(泰国)轮胎有限公司	廖小虹	48,000,000	轮胎、气门芯及其配件、橡胶制品、橡胶控制阀、模具、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相关服务;废旧轮胎收购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装备、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轮胎循环利用技术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山东省东营市广饶经济开发区广饶镇9号	总资产:2,804,151,626.86元 净资产:1,692,314,402.57元 营业收入:4,509,411,294.65元 净利润:878,725,235.25元
3	赛轮(沈阳)轮胎有限公司	王业业	52,000,000	轮胎、橡胶制品、橡胶设备、模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相关服务;轮胎生产技术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开发、销售及及相关服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沈阳化工工业园区三期三期A号	总资产:1,931,646,752.05元 净资产:606,607,483.62元 营业收入:2,042,712,199.99元 净利润:126,078,078.69元

(二)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赛轮轮胎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袁仲雪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三款的规定,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仲雪先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赛轮轮胎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至今为止与公司发生交易产生的往来款未发生坏账的情况,其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橡胶机械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合规,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按照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并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和义务约定公正、合法,并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其中一个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与其他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属于公司必要的日常经营活动事项,预计调整的关联交易额度合理,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能够保证市场公允性,能够切实维护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2.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是正常经营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开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的事项,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8月14日下午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8月14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8月11日。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0年8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及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上述议案涉及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针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5. 登记时间:2020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
6. 登记地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请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602; 传真: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zqsb@mesnac.com
七、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0

(2) 填表表决意见。
议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8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8月14日9:15至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业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0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指示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变更董事秘书及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因公司经营需要,邢玉柱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邢玉柱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邢玉柱先生在任职董事会秘书期间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贾相成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
黄军辉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黄军辉先生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任职资格,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贾相成先生和黄军辉先生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具有相关工作经历,可以担任所聘任的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贾相成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贾相成先生符合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贾相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对黄军辉先生的个人简历进行了审查,认为黄军辉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且在禁入期的情形。本次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军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516660
电子邮箱:huangjunhui@tjnavi.com
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泰庄北路1号中关村东升国际科技园7号楼2层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聘任齐友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聘任赵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日,赵婷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涉及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威奥股份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中核华原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2018年4月至2019年7月,任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0-003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 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 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司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完善《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将授权期限延长至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根据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5707号)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7,654.2648万元变更为41,844.2648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7,654.2648万股变更为41,844.2648万股。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并结合公司上市后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111,111,111.00元,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11,111,111股,每股面值1.00元。	第十三条 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84,264,799股,于2020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十六条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4,264,799.00元。	第十六条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184,264,799.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111,111,111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为41,844,264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和公司类型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同意聘任齐友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同意聘任赵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赵婷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截止本公告日,赵婷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涉及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案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威奥股份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结果的公告

根据曲靖中院的庭前调解结果,结合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书面意见,公司与原告方达成和解并签署《和解协议》,并由曲靖中院根据公告规则将该《和解协议》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52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判决或裁决情况
曲靖中院于2020年6月17日至2020年7月17日在人民法院公告网对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公告期内未收到任何异议。据此,曲靖中院出具了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3民初7号,并认为:经审查,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未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予以确认。具体确认内容如下:
1、除被告已进行的修复及绿化、植树等替代性修复外,另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赔偿本案生态环境受损至恢复期间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190万元,用于被损害环境修复及环境损害赔偿(原告对生态服务功能的管理使用享有监督权)。
2、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向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支付本案律师代理费15万元,支付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到原告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指定账户(具体数额以票据为准)。
3、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于和解协议签订一个月内,支付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本案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以票据为准)及诉讼代理费用合计10万元到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指定账户。
4、本案案件受理费21900元,减半收取10950元,由被告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履行完毕后预计将可能减少公司当期净利润约250万元(包含可能产生的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约35万元),具体影响金额将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3民初7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39 股票简称:万达电影 公告编号:2020-042号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中核华原 公告编号:2020-071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0-035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配股申请获得 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7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 发审委审核通过的公告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7月28日